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71號

上訴人 吳雅慧

選任辯護人 黃青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4號、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2、3153、3317、3545、3546、3730、3990、4048、4090、4282、4938、4960、5175至5182、5199、5224、5338、5392、5481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雅慧經第一審就其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三之一編號28至31、附表三之二編號6至7所示部分，皆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從一重均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6罪刑（附表三之一編號28至31部分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附表三之二編號6至7部分尚犯同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），並定應執行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

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就上開各罪之量刑；但認第一審所為之定刑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執行刑部分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宣告緩刑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，且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5款僅規定宣告緩刑，應說明其理由，並無不宣告緩刑，亦應說明其理由之明文，原判決未宣告緩刑，縱未在判決內說明其理由，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說明其否准上訴人請求為緩刑宣告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執此指摘，顯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刑事聲明上訴狀雖另稱：「其餘上訴理由，容後補陳」等語。

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其餘上訴理由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